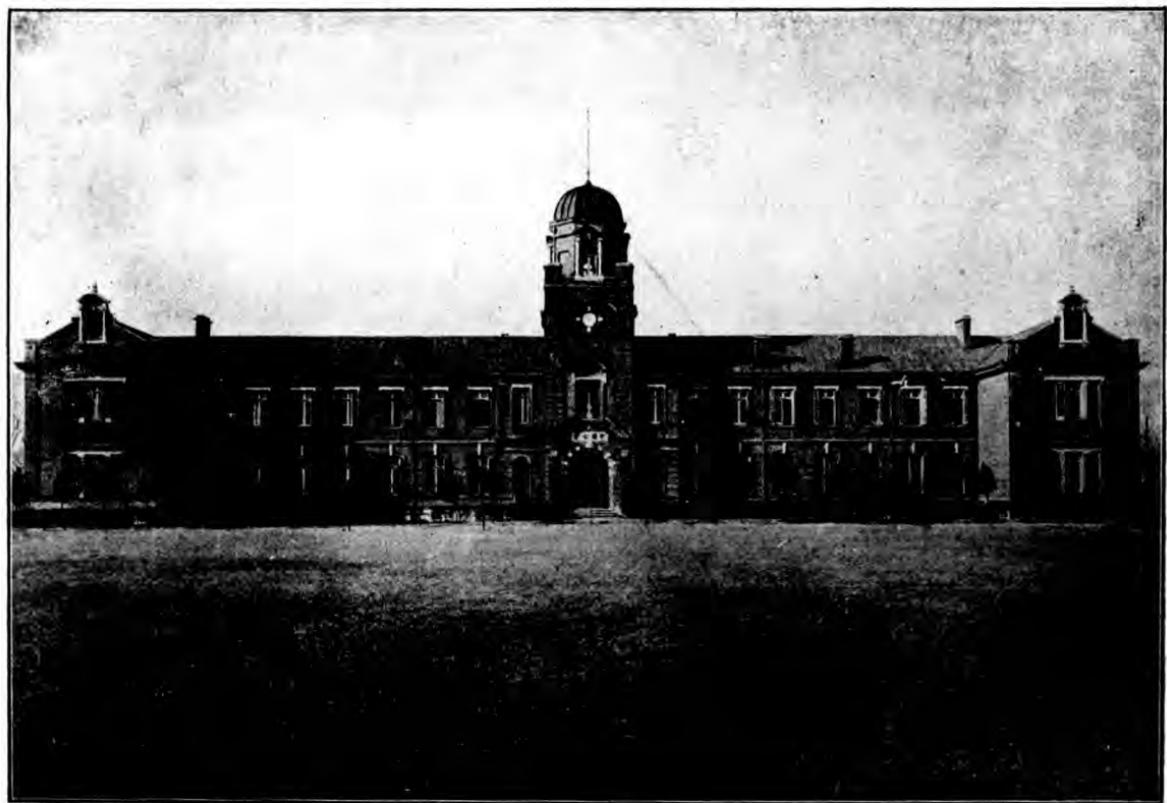


民國十五年五月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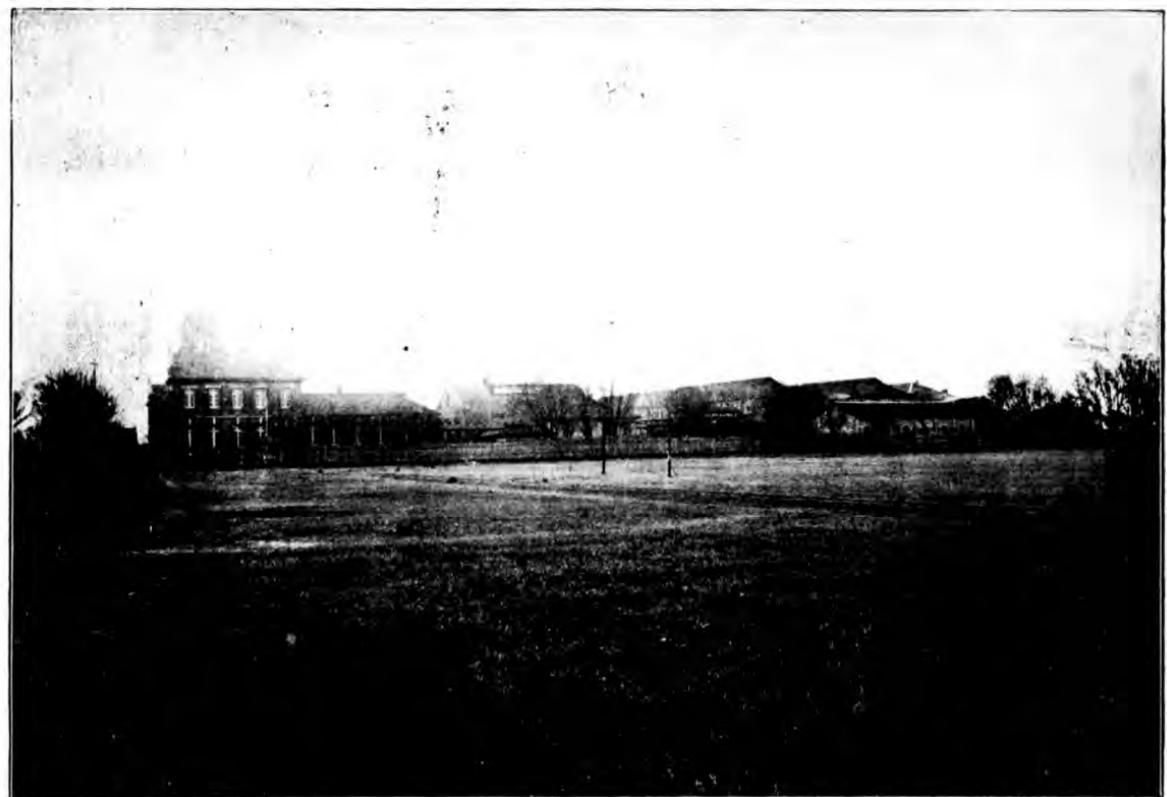
中國公學大學部一覽

校址 江蘇吳淞砲台灣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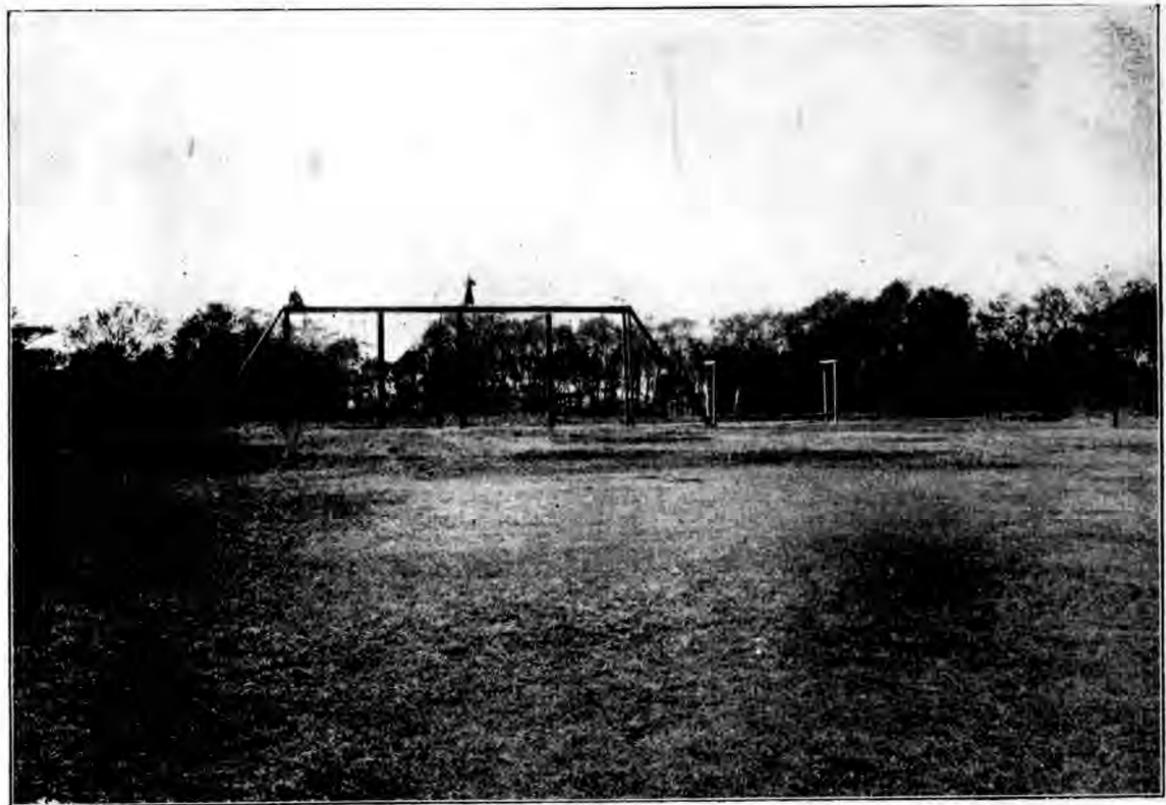
本 校 正 面



本校全景之側面觀



分 部 一 之 舍 宿 生 男



本 校 運 動 場 之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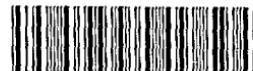
女 生 宿 舍

教 員 職 住 宅



本 校 禮 堂

MG  
G649.29  
951



3 1795 8190 9

## 一、緣起史略

中國公學之創立在清代末季其時內政不修外力日侵有遠識者皆懼民族獨立將瀕於危主張吸收西方文明以事挽抗于是紛紛習新學自辦學校不足益之以遊學爲近便故赴日本者獨多日人乃立取締規則思有所甄別留日學生大憤以爲遊學尙不能自由辱孰甚焉遂相率返國謀自辦教育與外國同其程度俾收游學同等功用於萬一是役也隱然有二大涵義一曰中國長此派遣學生出洋留學而不自辦學校終非久計二曰<sub>卽</sub>辦與外國大學同等程度之學校必集全國才智而爲之不可操自政府前者爲自樹高深知識之泉淵不復仰給外邦後者爲委教育事業於社會初不依賴國家姚烈士遺書中有言曰「中國公學者因內地學堂之腐敗不足以培養通才與列強共競生存於廿世紀淘汰慘酷之秋故創辦此公學注重德育以謀造成眞國民之資格貢救時之人才者也……故中國公學不啻我中國民族能力之試金石也者如能成立發達卽我全國之人能力優勝之代表也如不能成立發達亦卽我全國之人能力劣敗之代表也……考各國學術之進化莫不有民立學堂與官立學堂相競爭相補救而起如美國之有耶路大學日本之有早稻田大學之類

皆成效大著在人耳目今我中國公學實爲中國前途民立大學之基礎若日進不已其成功將欲駕耶路大學與早稻田大學而上之而不然者民氣將永不伸卽學術將永不振而中國亦將永無强盛之日」公學創立之旨趣與夫其關係于中國之重大此寥寥數語可以見之矣雖然其發願也愈宏其措置必愈難其懸鵠也愈遠其到達必愈遲此所以公學自成立以來雖始終奮鬥未嘗或懈然其經過之紜曲則誠有言之令人可泣者也爰就二十年歷史述其大略如次

中國公學之發起實始於清光緒乙巳年留日學生反對取締規則歸國者近千人謀自建學以免鄰辱得鄭孝胥助金千元乃於丙午春擇地滬上租屋開學嗣以諸事棘手窘迫日甚幹事姚宏業憤而投江有遺書極沈痛聞者悼焉張謇熊希齡等皆任維持贊助者日衆規模始具推鄭孝胥爲校長王敬芳黃兆祥張邦傑分任齋務教務庶務各科幹事是時學生逾三百人除中學外次第附設師範理化英文算學各專修科以應時需適端方膺江督命王敬芳走謁之請允維持乃自乙未年始歲助萬二千元又撥吳淞公地百餘畝爲校址內申春鄭孝胥辭校長夏敬觀繼其任并組董事會推張謇爲會長張邦傑奔走各省籌建築金卒得大清銀行營口經理羅詒助借銀十萬用建校舍清宣統己酉夏秋之間邦傑力疾督工盡瘁而死迨校舍落成邦傑不及見

於是添設工科大學先辦預科并爲籌辦他科大學計王敬芳赴南洋羣島募捐所至僑商歡迎會革命軍興公學竟因時變輒課民國始建臨時政府孫文黃興等加入維持之列籌款開校并添招政法商專門科舊日規模稍變更至二年夏二次革命起校舍爲革軍所據學生星散及事平乃移董事會於北京推湯化龍爲董事長王敬芳爲校長派劉星楠爲總務幹事民國四年王敬芳與校董胡汝麟乃謀之福中公司由福中每年捐助公學一萬元公學遂又得有常款五年夏政法商各班畢業僅餘中學數十人時雲南反對帝制功成梁啓超歸自粵讀禮滬上公學推爲校長爲建設大學計乃議結束舊局分送中學諸生於滬上各中學會教育部請暫借校舍於同濟醫工學校梁啓超又因參戰北上公學乃中途停頓八年春董事熊希齡夏敬觀梁維嶽王敬芳等催促教部歸還校舍校友劉秉麟李蔭穠安殿磐高陽王開彊等亦協力相助公學先借威海衛路德人舊辦小學校舍內開課重集董事會推熊希齡爲會長王家襄爲副會長王敬芳爲校長范源濂胡汝麟袁希濤夏敬觀葉景葵梁維嶽王敬芳等爲常務董事議定開辦商科專門及中學翌年遷回本校梁維嶽病沒常務董事缺額董事會推梁啓超補之以李蔭穠爲事務長劉秉麟爲教務長分代校長職務十年春劉秉麟留學英倫李蔭穠辭職歸蜀乃以張東蓀爲代理校長學制大加改良中學改

用新制商科升爲大學十一年春張東蓀以有兼職力辭代長適陳筑山自美歸繼其任移大學於上海十三年廢除代理校長改設學長仍由張東蓀任之同年秋江浙搆兵吳淞校舍爲浙軍占用其時戎馬縱橫師生星散不得已宣告停辦高中一年十四年春大學遷回吳淞同時延約海外歸國名彥計畫添設教育政治經濟諸系期於一二年間陸續開辦酌採倫敦大學之經濟政治學院 (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London) 之精神取其志在諳習實務者得自由以窺得學理且此制得隨時放大自成專科應時代之要求而有新課之增設也述史略既有爲來學告者欲入本公學之人須了解本公學所以成立之使命尊重學術救國之義旨以自勵其人格否則與學校宗旨既相扞格而自身尤有虛擲光陰之感故凡主張罷課者主張學生得聚衆以干涉校政者主張求學時代得爲政治活動者主張加入黨派欲在學校宣傳者幸勿前來此則願於檢閱章程之次同時一爲注意者也

## 二、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公學設董事會由常務董事執行其職權

第二條 本公學設校長總攬全校大政

第三條 本公學設學長協助校長總攬全校大政

第四條 本公學設校務會議由職教員之一部分組織之

下列事件由校務會議議決之

(甲) 預算決算之審查

(乙) 章程規則之訂定

(丙) 學科之增刪

(丁) 其他臨時提議事件

第五條 本公學設教務會議由全體教授組織之

第六條 本公學設總務處教務處與齋務處

總務處分庶務會計文牘等科

教務處分圖書註冊等科

第七條 上條各項職員得依需要伸縮之  
第八條 各項法規另制定之

## 三、章程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名稱

本校因創辦歷史關係定名爲中國公學大學部

第二條

開校年月 本校於前清光緒丙午年開辦定名爲中國公學後於民國十

一年十月遵照部令改升大學

第三條

宗旨

本校大學部本科以發展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爲宗旨

本校大學部預科以學習基本學科預備升入本校大學部本科爲宗旨

地址 本校設在江蘇省寶山縣吳淞口砲台灣

第四條

基地及校舍 本大學現有基地一百十九畝教室可容學生約七百名宿

舍可容學生約六百名

第五條

基本金及經常費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國務會議通過撥公債一百萬元

作爲本大學基本金又河南福中公司每年捐助經常費二萬元

分科 本校大學部本科設商科法科教育科

商科先設會計學系及銀行學系

法科先設政治經濟學系

教育科先設普通教育學系

但此後得酌量情形增設學系并添辦他科

第八條 修業年限 本公學大學部本科修學時期為四年但法科法律系為五年

預科三年

第九條 學年及學期 本公學每學年分兩學期第一學期自八月上旬起至翌年

一月下旬止第二學期自二月上旬起至七月下旬止

## 第一章 入學

第十條 投考手續 凡投考本公學者須依下列程序辦理

- (甲) 向本公學所指定之處所報名
- (乙) 報名時照第十五條規定納費
- (丙) 報名時呈繳最近四寸半身照像一張
- (丁) 考試時攜帶文憑或證書呈驗
- (戊) 至本公學所指定之醫生處檢驗體格

第十一條 入學資格 凡新制高級中學畢業或教育部認可之其他大學預科畢

業品行端正通過本校大學部本科入學試驗及體格檢查者得入本校大學部本科一年級 凡修完新制高級中學第一年課程或舊制中學畢業品行端正通過本校大學部預科入學試驗及體格檢查者得入本校大學部預科一年級 凡修完新制高級中學第二年課程或教育部認可之其他大學預科第一年課程品行端正通過本校大學部預科入學試驗及體格檢查者得入本校大學部預科二年級至於投考插班者須有教育部正式認可之其他大學轉學證書

第十二條 入學願書 錄取學生須於呈繳保證書時填具入學志願書

### 志願書式

見一〇頁

# 中國公學大學部

## 入學志願書

具志願書學生

年

歲  
係

省

縣  
人

今承

中國公學大學部允許入校肄業願服從學術救國之精神尊重文化獨立之義旨所有校中一切規章及各種臨時訓示均願切實遵守在學校內不作任何黨派活動倘有違背等情願受學校處理特具志願書是實

學 生

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現在通信處

永久通信處

通信處

保證人姓名

號

●注意 通信處如有變更須先期函知本校

第十三條 保證書

凡經本公學錄取諸生須覓在滬戚友之有正當職業者爲保證人關於學生入學後品行疾病納費等事由保證人負完全責任學生須於開學前攜保證人所填寫蓋章之保證書來校

保 證 書 式

見 一 二 頁

## 入學保證書

保證人

爲出具保證書事今願保證學生

入

中國公學大學部肄業切實遵守校內規章及各種臨時訓示並願擔保下列各條

入

(一) 凡該生在校外一切舉動概由保證人擔負責任

(二) 該生在校倘因急病或自蹈不測不及醫救至有性命之憂時學校概不負責  
一切後事即由該生家屬料理倘家屬不即到校應由保證人速爲辦理

(三) 該生如犯校規經本校令其退學應即離校倘故意違抗或有意外之舉動者  
概由保證人是問

(四) 該生在校或退學出校時如有應行追繳各費未經繳清者應由保證人如數  
代繳

保證人(姓名)

章名姓蓋

別號

(籍貫)

省 縣

職業  
詳細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則

(一) 保證人以學生之尊親或戚友之住居松滬附近有正當職業者爲合格  
(二) 本校之職教員不得爲本校學生之保證人  
(三) 保證人應蓋姓名圖章於保證書上如用間章或別號圖章者無效  
(四) 保證人如有遠行在三個月以上或因他種事故不能作保時應由所保  
學生另邀相當之人續行保證

**第十四條** 開學前到校 學生須於開學前到校註冊如不能在規定註冊期內到校者須先期預向齋務處請假并須繳補註冊費每遲到一天半元但因父母大故或本身重病經醫生證明或因不可抗力之事故致遲到者得酌量免繳 每學期開學後學生逾三星期未到校者無論具何種理由不得應

### 學期考試

## 第二章 納費

### 第十五條 投考者應納各費如下

#### (甲) 報名費一元

(乙) 入學保證金五元 (此款如錄取而不來校不還考試而不取還之  
考取到校則移充損物保證金)

### 第十六條 學生每學期應納各費如下

(甲) 學費 四十元 但大學部本科第四學年學費每學期三十元

(乙) 宿費 二十元

(丙) 體育費 二元

(丁) 講義及閱書費 三元

(戊) 圖書特別捐 三元

第十七條 除前條各費外其須一次納付者

(甲) 損物保證金五元 (即以入學保證金移充之但如損物付賠超過五元之數仍須補繳)

(乙) 論文審查費十元 於第四學年第一學期開始時繳付

(丙) 文憑費五元 (如無損壞事情即以前項保證金移充之不必另繳)

第十八條 學生在寒暑假中以不住校爲原則如因特別原因須住校時須得齊務處許可凡在暑假須加繳宿費二個月共銀幣十元寒假須加繳宿費一個月計銀幣五元

第十九條 學生旅行或赴遠地參觀調查學校認爲必要時得津貼旅費但不得逾估計概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第二十條 新舊諸生須於開學前向上海北京路江西路口浙江興業銀行 (按照

該行營業時間) 繳清各費後應持收據向教務處領取上課證齋務處領取寄宿證憑證上課入宿

第二十一條 凡中途退學者已繳各費概不退還但遇本人重病或父母大故得將

學宿費酌量退還至於在學期中轉學者亦以退學論

第二十二條 斥退者得斟酌情形退還宿費但須將已經過之月份扣除之其他各

費一概不退

第二十三條 凡補考者須繳補考費三元祇補考一課者繳補考費二元其有因故未能按期應考者經特許後得再補考但須繳補考費每課兩元

#### 第四章 學分

第二十四條 大學部本科學生須於四年中修滿一百六十二學分（本校自民國

十五年春季起本科學生每學年加修演講一學分體育二學分四學年中共十二學分與舊章程原有第一百五十學分相加共計一百六十二學分）

大學部預科學生須於二年中修滿八十六學分（本校自民國十五年春季起預科生每學年加修演講一學分體育二學分二學年中共六學分與舊章程原有八十學分相加共計八十六學分）但法科法律系增設時須於五年中修滿二百零二學分 又於必要時得由校務會議議決增加之

第二十五條 大學本科學生以每學期選修二十學分爲標準其願選修二十學分以上者須於前學期修滿二十學分而成績皆在乙等始可提出教務處經

其許可但至多不得過二十三學分其願選修二十學分以下者亦必經教務處之認可但不得少至十四學分否則即改爲特別生

第二十六條 每一學分以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爲標準但每週同一科目而在五小時以上者仍以五學分計算至講演運動則每學期每週內占一小時者爲半學分每科目之時間皆由教務處於每學期開始前排定公布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選修各課必先開單呈報教務處對於應否選修與其先後之次序均由教務處指導行之

## 第五章 課程及科目

第二十八條 本校大學部預科及本科各分科各學系課程及科目分類如下

### 一、文學類

#### 甲、國文

國文選讀

國文習作

商用文

國學大意

乙、英文

英文選讀

英文法

英文習作

商用英語

作文及修辭學

名著選讀

文學大綱

二、第二外國文

甲、法文

法文法

法文選讀

法文習作

乙、德文

德文法

中國公學大專部一覽

德文選讀

德文習作

丙、日本文

日文法

日文選讀

三、數學類

幾何 三角

高等數學

商業數學

純利之計算及理論

四、自然科學類

科學概論

理化

生物學

五、歷史類

世界通史  
中國文化史

近代史  
現代時事

六、法律類

法學通論

憲法

選舉法

民法

刑法

商法

票據法

行政法

司法程序

國際公法

國際私法

法理學

七、政治類

政治學大意

政治學原理

比較政府論

立法論

政黨論

自治行政論

市政學

外交條約 外交史

古代政治學說史

近代政治學說史

現代政治思潮

政治學名著讀解

政治講學會

八、經濟類

經濟學大意

經濟學原理

經濟學說史

經濟政策（農業工業商業及交通政策）

分配論

現代經濟問題

中國經濟問題

農業經濟

商業經濟

循環經濟

世界經濟史

亞洲各國經濟史

中國經濟史

經濟地理

財政學

租稅論與稅法

財政報告之分析

財政史

中國財政問題

幣制論

經濟學名著讀解

九、社會學類

社會學

社會實測

社會政策

社會運動史

人種改良學

人口論

社會問題

勞動問題

十、哲學類

論理學大意

論理學

倫理學

倫理學學說史

心理學大意

普通心理學

社會心理學

哲學概論

古代哲學史

近代哲學史

現代哲學各派

美學

宗教哲學

哲學名著讀解

十一、教育學類

教育通論

教育學

教育哲學

教育原理

比較教育學

中等教育原理

教育行政與管理

教授法 分科教授法

教授實習

教育測驗與實習

課程的科學研究

教育史

教育學說史

教育心理學

教育問題

教育名著讀解

教育講學會

十二、會計學類

簿記

會計學

銀行簿記

成本會計

審核學

會計問題

鐵路會計

投賞會計

分部商店會計

中國公公大學部一覽

經紀人會計

官廳會計

公司會計

所得稅會計

地產稅會計

十三、商業類

商業常識

商業原理

商業組織

商業行政

商業理財

商業經濟

商業地理

商品學

商史

中國通商史

商業調查與實錢

商業文件

銀行文書

商業管理

工業學

工廠管理

雇用管理

公司管理

辦公室管理

交易所論

運輸學

保險學

廣告與販賣

市場交易

中國公學大學部一覽

國際貿易

中國商情

十四、銀行學類

銀行學

貨幣

匯兌

銀行簿記

信用

投資論

票據法論

銀行實習

金融問題及金融機關

農業金融

銀行組織與政策

中國幣制及銀行

十五、統計類

統計學

人生統計

商業統計

高等統計學與實習

十六、技能科目類

珠算 打字 體育 演講

上列各科目以外于必要時得由校務會議議決增加之

第二十九條 大學部商科學生於本科四年內應修科目與課程如左

商一

國文

英文

第二外國語

經濟

政治

中國公學大學部一覽

民法	商史
商地	商品
簿記	會計
打字	體育
珠算	演講
商二	
國文	
英文	
第二外國語	
國際法	
商法	
工業學	
統計及商業統計	
會計	
中國商情	

銀行貨幣

體育

演講

商三

商用文

英文及商用英文

財政

商業理財

海陸運輸

廣告與販賣

商業組織及管理

體育

演講

商四

商用文

商用英文

國內及國際貿易

租稅論與稅法

保險

商業調查與實踐

交易所論

金融問題

體育

演講

商科學生之志在銀行學系者須於第三第四兩年中加修及選修左列各

科目

銀行匯兌

國外匯兌

銀行簿記

銀行實習

投貲

農業金融

商科學生之志在會計學系者須於第三第四兩年中加修及選修左列各科目

成本會計

審核學

銀行簿記

會計問題

第三十條 大學部法科政治經濟學系學生於本科四年內應修科目與課程如左

第一年

國文

英文

第二外國文

政治學

經濟學

社會學

民法

憲法

經濟史

經濟地理

哲學概論

體育

演講

第二

年

國文

英文

第二外國文

社會問題

國際法

財政

銀行貨幣

分配論

統計

政治或經濟名著選讀

政治或經濟學說史

體育

演講

第三年

國文

英文

海陸運輸

國際法

租稅論

經濟政策(農業與商業)

體育

演講

第四年

國文

英文

中國現代經濟問題

中國財政問題及金融問題

社會運動史

中國外交史（或通商史）

經濟政策（工業及交通政策并附社會政策）

體育

演講

政治經濟學系學生於第三第四兩年須加修及選修左列各科目

政黨論

行政法

刑法

市政論

自治行政

比較政府論

選舉法

商法

國外匯兌

國外貿易

保險

亞洲各國經濟史

高等統計學與實習

勞動問題

人口論

循環經濟

政治或經濟特別研究

第三十一條 大學部教育科學生於本科四年內應修科目與課程如左

教一。

國文

英文

第二外國文

心理學

教育通論

論理學

政治

經濟

演講

體育

教二。

國文

英文

第二外國文

教育心理學

教育史

教授法原理

社會學

倫理學

哲學概論

演講

體育

教三

國文

英文

教育原理

中等教育原理

分科教授法

教授實習

演講

體育

教四

國文  
英文

教育行政與管理

課程的科學研究

教授實習

演講

體育

教三 教四 學生須加修及選修左列各科目

教育測驗與實驗

教育學說史

教育問題

教育名著

第二十二條  
大學部預科學生課程如左

預一

比較教育學  
教育哲學

教育特別研究

國文

英文

世界通史

幾何三角

理化生物

論理學大意

體育

演講

預二

國文

英文

近世史

法學通論

經濟政治大意

高等數學

體育

演講

其志在商科者須加修

商算

簿記

商業常識

打字

珠算

其志在政治經濟及教育者須加修  
哲學及心理學大意

## 第六章 考成

第三十三條 本公學考試分入學考試學期考試畢業考試三種臨時考試無定期由教授隨時舉行之入學考試在招考時對於投考新生舉行之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終了前舉行之畢業考試於最後一學期終了前舉行之

### 第三十四條 入學考試項目

#### (甲) 本科一年級

(A) 商學系 國文 英文 政治 大意 近世史 商算 簿記

常識

體格檢查

口試

(B) 政治 經濟學系 國文

英文

經濟 政治

大意

近世史 法學通論

論理或心理大意 常識

體格檢查

口試

(乙) 插班生除照入學試驗科目外再由教授選出重要科目分別試驗合格方准插班

(丙) 預科生 欲進一年級者須試 國文 英文 初等代數 世界地理 口試 體格檢查 欲進二年級者須試 國文 英文 代數 幾何 平面三角 世界通史 世界地理 科學常識 體格檢查

口試

但有因特別事故未及按期應考者經本公學許以特別試驗亦得准其入學

第三十五條 學期考試按照每學期功課分別試驗并須提出課外研究報告  
第二十六條 每科目臨時考試平均分數及課外研究報告得總分百分之五十學

期考試得總分百分之五十

第三十七條 考試不及格及均未與考者除非平日缺課至三分之一或曠課至五  
分之一以上者准其補考凡補考者須照章先行繳費

第三十八條 每學期每科目缺席至三分之一以上或曠課至五分之一以上者該  
科目即須重讀不得應學期考試

第七章 論文

第三十九條 學生修學期滿除考試外須提出論文認爲合格方准畢業

第四十條 學生於最後一學年開始後一個月內須將所擬撰之論文題目提交教

授審查認可轉由教務處彙齊榜示宣告截止

第四十一條 凡過期提出論文題目者得併下屆審查

第四十二條 凡提出論文題目須有教授一人簽名於其上證明該學生選該題時  
確經教授審查認可其無教授簽證者不收

第四十三條 凡論文至少須有五千字以上

第四十四條 論文中所引用文句圖表等皆須註明何書何頁

第四十五條 所用參考書如係不常見者須將該書儲藏地點一併註明以便查考  
論文須親自繕正凡塗改或字跡潦草者不錄

第四十六條 論文須一人獨撰凡兩人合撰者不錄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 持許得數人合譯一種惟每人所譯必須在萬字以上并每人須將各人所  
譯章節註明

凡選擇名著翻譯者其手續須照第四十至第四十二條辦理

第四十九條 凡論文或翻譯所用紙張須照學校所規定之格式

第五十條 凡論文或翻譯須於四月十五日以前繳卷過期者歸入下屆審查

第五十一條 審查論文及翻譯分甲乙丙丁四等甲乙丙爲及格丁不及格

第五十二條 凡論文不及格者須俟下屆審查論文時再提他種論文或翻譯名著

以爲代

第五十三條 凡學生提出論文或翻譯後須經口試

第五十四條 論文或翻譯無論及格與否概歸學校保存但如本人欲以副本付梓者須先得學校同意

第八章 畢業及升學

第五十五條 大學部本科學生修學終了後經畢業考試合格提出論文經審定通過給予畢業證書稱某科學士

第五十六條 大學部預科學生修業終了考試及格後給予預科修業證書

第五十七條 凡由本校大學部預科畢業者得直接升入本校大學部本科不必另受入學試驗其未畢業之預科學生如所缺止一二科目得暫行升入大學部本科但其所缺科目須於一學年內補習及格

第九章 獎戒

第五十八條 凡學生學行優越考試成績總平均列甲等而各科皆列乙等以上者得免繳下一學期學費

第五十九條 凡畢業生學行優越經校務會議認爲堪以深造者提出董事會資赴

## 歐美留學

第六十條 凡考試成績優越或於若干科有特長者得獎給書籍或其他用品

第六十一條 學生有犯下列之一者得令其退學

- 一、不自敦品損壞校譽者
- 二、違犯校規訓誠不悛者
- 三、欠費而屢催不繳者
- 四、無理取鬧糾衆要挾者
- 五、凡重要科目於一學期內有三種或三種以上不及格者准其於下學期試讀如試讀一學期後又有三種科目不及格者
- 六、曠課或缺席太多經審查後確知其意不在求學者

## 第十章 特別生

第六十二條 凡有中等學校畢業資格願選習六種科目以下經本校審查認可者得爲特別生

第六十三條 特別生入學手續一如正式生惟入學時祇須經過口試及體格檢查第六十四條 特別生所選功課每學期每學分納費三元其他各費照正式生辦理

第六十五條 特別生不得改爲正式生但所習各科目經本校考試及格者得給予修業證書

第六十六條 特別生各科皆有定額額滿不收

第六十七條 特別生願寄宿者須俟正式生有空位時方得補充

## 第十一章 雜則

第六十八條 暑假七十日寒假三十日春假三日星期日國慶日本公學成立紀念日（陰歷二月初十日）姚烈士殉學紀念日（陰歷三月十三日）張幹事忌辰（陰歷九月十三日）

此外有須休假之日臨時公佈之

第六十九條 本公學許學生組織自治會凡關於學生自身有益之事本公學委託該會或由該會自動在本公學核准之會章範圍以內辦理

第七十條 本公學特設圖書館供教職員學生參考之用

第七十一條 本公學爲提倡學生研究學術興味起見得發刊定期刊物

第七十二條 本公學得向海內外巨商募集獎學基金以資助貧苦好學之士

第七十三條 凡有未盡事宜及各項細則隨時另訂專條公佈

# 附錄

## (一) 教職員名錄

### 一、職員

姓名 號 籍 貫 經

王敬芳 搏沙 河南鞏縣 本校發起人

胡汝麟 石青 河 南

張東蓀 東蓀 浙江杭縣

高 陽 践四

江蘇無錫

美國康納爾大學碩士前國立暨南商科大學主任本校中學畢業

俞 妹 領華

江蘇太倉

日本法政大學學士留學德國前上海時事新報北京晨報駐俄德通訊記者

陳達材

廣 東

北京大學畢業前廣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校長汕頭地方檢察廳長

劉秉麟 南陔

湖南長沙

倫敦經濟學院研究生北京大學法學士本校中學畢業

孫孝寬 孝寬

貴州貴陽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醫學士

歷職務

校長

代理校長

學長

總務主任

教務主任

齋務主任

出版部主任

校醫

中國公學大學部一覽

五〇

柴肇祚 鴻緒 浙江上虞

北京燕京大學職業科英文速寫書記系畢業前爪哇吧城中

張鴻藻 翰忱 京兆武清

華學校校長暨南學校女子部會計兼英文教員

會計

茅秉常 秉常 江蘇青浦

南洋大學附中畢業

教務員

金寶雨 伯喬 浙江金華

本校商學士

教務員

項鑑 江蘇 陳楚材

安徽南陵

教務員

何道生 道生

浙江湖州 上海愛國女學教員前上海時事新報編譯

編輯員

張師竹 師竹 江蘇吳縣 東吳大學理學士前江蘇省立第七中學教員中華文社編輯

編輯員

李翀 一飛 江蘇瑞安 本校商學士

編輯員

周鎔 濟生 江蘇如皋 本校商學士

編輯員

沈拱宸 端北 浙江嘉興 本校商學士

編輯員

曹公瑾 夢蘭 江蘇 國立暨南學校師範二部畢業國立東南大學英文系二年肄業

編輯員

蔣宗昌 定一 江蘇 前本校中學部教員

編輯員

吳純福 江蘇 本校商業士

編輯員

代理圖書館主任

圖書館員

張宗勳 漢江日本中央大學經濟學科畢業

二、教授

姓名 號籍 貫經

陳其鹿 華子 江蘇吳縣 美國哈佛大學商學碩士前江蘇法政大學教授

徐廣德 廣德 江蘇震澤 會計師美國奔雪佛尼大學商學士上海商科大學教授

劉秉麟 南陔 湖南長沙 見職員表

經濟調查部助理員

歷敘授科目

商法・投貲  
交易所論・商算

運輸學  
高級會計學

中國經濟史  
租稅論・經濟學  
經濟名著  
經濟學說史  
商業常識

世界通史  
國憲政史  
國文文學  
英文英法文  
讀本

統計

國文法文  
法學通論

理化生物  
日文化

郭德華 德華 廣東番禺 美國華盛頓大學文學士哈佛大學碩士英加劍橋大學研究  
院畢業

金國寶 倡琴 江蘇吳縣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碩士復旦大學教授

謝壽昌 冠生 浙江紹縣 法國巴黎大學法學博士

蔣君輝 東京高等師範理化科畢業

中國公學大學部一覽

中國公學大學部一覽

五二

曾品仁 江蘇常熟 前河南中州大學文學教授

吳倚滄 廣東 美國義令諾大學商學士

金紹章 著生 江蘇嘉定 日本慶應大學經濟學士 美國哈佛大學商學碩士

林恩照 廣東 美國紐約大學商學士

唐慶增 叔高江蘇 美國哈佛大學碩士

羅郁銘 郁銘 福建閩候 美國紐約大學商學碩士

黎照寰 曜生 廣東南海 英國哥倫比亞大學經濟碩士 美國奔雪弗尼亞政治碩士 哈

張東蓀 東蓀 浙江杭縣

高陽踐四 江蘇無錫 見職員表

俞圭頤華 江蘇太倉 全上

郭傳慶 願餘 江蘇上海 中華工業專門學校土木科畢業前上海大學教授

施瑾伯珩

周大齊

惠黎

國文

保險廣告

會計薄記

英文

政治名著

國外匯兌

銀行實踐

治學說史

哲學

英文經濟史

憲法原理

近世史

高級數學

珠算

打字

(一) 學生名錄

姓名 年歲 異籍 貫通

訊

處

丁廷楣 二十一 江蘇泰興 泰興黃橋

丁開泰 十九 江蘇泰興 泰興黃橋西寺橋外境利益隆油號

丁人鶯 十九 江蘇吳縣 蘇州顏家巷四十九號

丁強漢 十九 廣東興寧 汕頭興寧石馬生可回寶號

丁訓賢 二十二 浙江甯波 審波西門內虹橋街十五號

丁紫淵 二十一 浙江紹興 杭州拱宸橋日租界張采蓀先生轉

尤致平 十九 江蘇寶山 劉行東柵口

王祖勳 十九 江蘇嘉定 嘉定城內

王 邁 十九 福建閩候 上海新重慶路成晉里七一五號

中國公學大學部一覽

五四

- |     |     |      |                  |
|-----|-----|------|------------------|
| 王鼎芬 | 十九  | 江蘇吳縣 | 蘇州葑門忠信橋          |
| 王季陶 | 二十  | 四川屏山 | 犍爲縣轉沐川團練總局       |
| 王正念 | 二十一 | 湖南長沙 | 長沙登隆街三十五號        |
| 王瑞木 | 二十九 | 福建思明 | 廈門鼓浪嶼龍坑井四十三號     |
| 王琪  | 三十  | 江蘇南通 | 南通掘港棋杆巷          |
| 王宗達 | 二十一 | 江蘇崑山 | 崑山建關鎮            |
| 王宅心 | 二十二 | 湖北黃岡 | 湖北黃岡王家崗          |
| 王增祺 | 二十六 | 直隸樂亭 | 直隸樂亭縣            |
| 水澤柯 | 二十一 | 安徽蕪湖 | 蕪湖北鄉蒼蠅楊裕源號轉交     |
| 仇侃  | 二十一 | 湖南湘陰 | 湖南長沙文星橋五號        |
| 方德瑜 | 二十  | 浙江甯波 | 甯波象山西周鄭大興轉鮑宅     |
| 牛萬青 | 二十五 | 江蘇淮安 | 江蘇淮安大聖橋西堍        |
| 包崇仁 | 十七  | 雲南蒙自 | 上海河南路九江路口十四號裕昌公司 |
| 丘光興 | 二十一 | 廣東梅縣 | 上海法界貝勒路潤安里啓志印務公司 |

田慶陽	二十一	貴州遵義	貴州遵義縣團深場
朱文田	二十二	浙江臨海	浙江台州臨海城內五所巷朱宅
朱鑑璣	二十三	江蘇東台	東台安豐市太平巷
朱湘泉	二十四	江蘇寶山	羅店市受恆堂
朱鴻傑	二十五	江蘇上海	上海卡德路九十五號
江振聲	二十六	江蘇江陰	無錫璜塘
江琥	二十七	廣東梅縣	汕頭致安街公義行
余光禧	二十八	安徽休甯	徽洲休甯北鄉藍田道生藥堂轉閔川
余健	二十九	湖南常德	湖南常德大西門後街楊家牌坊二十二號余宅
余俊	三十	全	全
余啓達	三十一	浙江鄞縣	上海小東門民國路寶帶街十七號
宋亞英	三十二	安徽舒城	安徽舒城北門宋寓
汪慶麟	三十三	浙江金華	金城內大巷
杜乾陽	三十四	浙江臨海	浙江臨海麒麟橋

中國公學大學部一覽

五六

- |     |     |      |                 |
|-----|-----|------|-----------------|
| 李希庚 | 二十二 | 奉天瀋陽 | 奉天東關大什字街        |
| 李承祥 | 十九  | 四川巴縣 | 四川重慶會仙橋五十六號天香閣內 |
| 李仰高 | 二十二 | 江蘇泗陽 | 泗陽小南門           |
| 李紹宗 | 二十一 | 江蘇青浦 | 青浦重古鎮同壽堂        |
| 李家鼐 | 二十三 | 安徽合肥 | 蘇州城內醋庫巷四十號      |
| 季佑文 | 二十一 | 廣東潮州 | 上海九畝地永安坊四號      |
| 李樹蓀 | 二十四 | 浙江鄞縣 | 甯波西門外郎官第        |
| 何鳴九 | 二十二 | 雲南文山 | 雲南文山縣平壩街何小山君轉   |
| 何泉生 | 十九  | 江蘇無錫 | 上海新閘路二二〇號       |
| 何遠威 | 二十  | 湖南郴縣 | 湖南郴縣謝家井何宅       |
| 沈鑑定 | 二十四 | 江蘇上海 | 上海閘北寶通路川公路一百零一號 |
| 沈功  | 二十  | 江蘇青浦 | 青浦縣東門內沈宅        |
| 沈學勤 | 二十二 | 江蘇東台 | 泰縣溱潼羅村          |
| 吳海凡 | 二十二 | 安徽桐城 | 安徽羅家嶺吳四瑞宅       |

邵容先	二十一	浙江鎮海	上海雲南路二百十四號
邵令江	二十三	浙江餘姚	江西南昌墩子塘街二號
邵善璗	二十五	江蘇淮安	淮安三角橋南
阮毅成	二十一	浙江餘姚	杭州平海路十九號
阮學曾	二十七	安徽桐城	安慶宣家花園八號
尚正鑒	二十	浙江樂清	溫洲樂清白象南密
周道元	二十	安徽休甯	徽州休東奕棋
周季芳	十九	江蘇江都	江蘇海門三陽正泰和號
周友端	二十二	浙江臨海	浙江陷海大龍鬚巷
周紀勳	二十五	浙江諸暨	浙江諸暨城內萬豫號十四都
周和祐	二十三	浙江鄞縣	甯波宮後保和錢莊
金兆明	二十四	福建閩候	福州泛船浦後街
金立誠	十九	浙江餘姚	浙江餘姚長和市
金維翰	二十四	江蘇鹽城	鹽城建陽鎮陳寶慶先生轉交

- |     |     |      |                   |
|-----|-----|------|-------------------|
| 林立  | 二十二 | 浙江甯波 | 甯波城內廣濟橋通安椿九號      |
| 林堯階 | 二十一 | 福建安溪 | 廈門打鐵貫刀街十七號轉       |
| 來承志 | 二十二 | 浙江杭縣 | 杭州長明寺巷十二號         |
| 俞德脩 | 二十四 | 浙江臨浦 | 浙江臨浦河鎮徐同泰轉古竹院     |
| 俞炳恒 | 二十三 | 江蘇常熟 | 常熟南門大街            |
| 俞儒珍 | 二十  | 浙江諸暨 | 上海新闢梅白格路頤康里四二〇號   |
| 俞鴻籌 | 二十二 | 江蘇常熟 | 常熟東河              |
| 洪傳經 | 二十  | 安徽懷寧 | 安徽哈叭巷十五號          |
| 姚克潛 | 二十四 | 安徽壽縣 | 安徽正陽關後三元街         |
| 姚際虞 | 二十一 | 浙江嘉興 | 嘉興東門內後大年堂         |
| 姜承楚 | 十七  | 浙江慈溪 | 上海新北門元龍里煙酒公賣第五分棧林 |
| 徐鼎鎔 | 十九  | 江蘇嘉定 | 嘉定北門虎衝口           |
| 徐祖銘 | 二十二 | 浙江富陽 | 上海郵政總局徐左青君轉交      |
| 倪方炎 | 二十一 | 江蘇崇明 | 崇明外沙貳濱河東          |

烏省儂	十八	浙江鄞縣	富波江東三官堂史家弄二號
烏善卿	二十	同	甯波江東三官堂史家弄二號
烏人式	十七	同	同
夏炳衡	二十三	江蘇常熟	常熟南門內粉皮街
夏光炎	十九	四川巴縣	四川重慶大槺子半邊街和記烟公司
高步青	二十六	湖南長沙	長沙汽市
高思九	二十	安徽合縣	安徽合縣姥鎮
胡傳楷	二十	安徽績溪	浙江金華碼頭胡萬山號
胡素瑛	二十一	江蘇常熟	常熟新峯巷
胡昌璧	二十一	四川巴縣	重慶朝陽街石槽門第五號
陳在鑄	二十	浙江紹興	紹興前觀巷
陳碧生	十八	福建閩候	福州台蒼霞洲泉益木行
陳淵昌	二十	廣東梅縣	油頭梅縣新街廣成昌號
陳虞	二十	湖南永順	湖南王村列夕黃福記號

- |     |     |      |                |
|-----|-----|------|----------------|
| 陳廣熙 | 二十四 | 江蘇灌雲 | 灌雲縣板浦大南門外程德泰號  |
| 陳鳴揚 | 十八  | 廣東嘉應 | 上海北京路鴻生里五三二號   |
| 陳國勤 | 二十  | 廣東新會 | 上海中華路集益里琪記莊    |
| 陳海帆 | 二十三 | 浙江紹興 | 紹興吳三板橋二十八號     |
| 陳鑾聲 | 二十  | 湖南長沙 | 上海蓬來路一千八百二十五號  |
| 陳欣實 | 二十三 | 廣東澄海 | 汕頭澄海縣東里北柵街陳華記號 |
| 陳國熊 | 二十一 | 廣東順德 | 上海北四川路福德里六十五號  |
| 陳青蔚 | 二十  | 廣東蕉嶺 | 廣東蕉嶺新市         |
| 陳昭敏 | 二十一 | 廣東梅縣 | 汕頭梅縣大拓墟原昌號     |
| 陳嘉禮 | 二十三 | 廣東香山 | 上海白克路三十六號      |
| 陶天維 | 二十  | 四川忠縣 | 四川忠縣益壽堂        |
| 許春培 | 十九  | 江蘇宜興 | 無錫和橋扶風橋交       |
| 許惟豫 | 二十  | 浙江杭縣 | 上海巨籲達路善樂里二十九號  |
| 湯緯  | 二十二 | 江蘇泰興 | 泰興南門同濟生        |

湯掬星	十九	湖南瀏陽	上海慕爾鳴路芝瑞里二百卅三號
湯郁文	二十	廣東新會	廣州光塔街一百二十號
殷流	十八		常熟北門白糧倉前
殷壽光	二十五	江蘇丹徒	鎮江大港天香閣
馬詒謗	二十二	江蘇崑山	蘇州調豐巷三十九號
馬詒謗	十九	江蘇崑山	全
秦 城	二十二	浙江紹縣	上海新閘路新康里一一五四號
郭忠煌	二十一	浙江鄞縣	甯波鼓樓前郭滋生酒號
張 禹	二十一	江蘇武進	常州三河口怡昌號轉
張允心	十九	安徽合肥	上海法租界普慶里二十號
張世富	十六	四川銅梁	銅梁縣小北街張佐欽宅內
張鹿霞	二十六	江蘇泰縣	泰縣城內西橋南首
張蘭凝	二十六	江蘇寶山	吳淞淞興路一五六號
張蕙凝	二十七 全	全	前

中國公學大學部一覽

六二

- |     |     |      |                |
|-----|-----|------|----------------|
| 張樹鑄 | 二十  | 江蘇上海 | 上海同孚路五號        |
| 張育漢 | 二十一 | 江西萍鄉 | 萍鄉老闢惠和公司轉      |
| 張達篷 | 二十二 | 廣東平遠 | 汕頭平遠中行郵交       |
| 張榮堯 | 二十三 | 江蘇灌雲 | 灌雲縣新縣鄉         |
| 張事模 | 十六  | 江蘇崇明 | 崇明外沙惠安鎮北       |
| 張斌  | 十九  | 江蘇金壇 | 金紹隆泰號          |
| 張慶楨 | 二十一 | 安徽滁縣 | 滁縣源泰紗莊         |
| 張念慶 | 二十二 | 江蘇泰興 | 江蘇泰興兩門王立茂轉前李家營 |
| 張廷棟 | 二十七 | 廣東揭陽 | 汕頭新馬路定安里口和興保記  |
| 張鵬  | 二十三 | 江蘇武進 | 常州菱蒲巷三         |
| 張家振 | 二十  | 江蘇上海 | 南翔諸聚鎮交         |
| 莊永  | 二十一 | 江蘇南匯 | 南匯西門關帝廟西莊第     |
| 莊爭穀 | 二十一 | 江蘇武進 | 上海白克路六七三號      |
| 翁義  | 二十三 | 浙江壽昌 | 縣城內同益昌         |

孫 壁	二十二	江蘇灌雲	大伊山街
孫錫麟	二十一	江蘇無錫	無錫石塘灣
孫 瑞	二十	江蘇靖江	靖江北門外永記布莊
孫維驛	二十一	江蘇灌陽	江蘇灌雲張杏鎮
盛際唐	十九	江蘇寶山	吳淞西首一顆印盛宅
程 煙	二十二	湖南醴陵	湖南瀏陽普市政發號轉官莊
程有德	二十三	江蘇常熟	常熟小東門外顏宅
程瑞霖	二十三	湖北應山	湖北應山大西街
程選青	二十	江蘇吳縣	江蘇吳縣蘇州閶門外曹家弄五號
黃寶蓮	十八	廣東香山	上海海甯路乍浦路亭昌木器
黃友熙	二十	湖南湘潭	湘潭北鄉一都居仁塘老屋
黃德光	廿一	廣東潮安	廈門漳州東門街進昌行
黃昌國	十九	河南蘭封	蘭封東街路南八號
黃大東	十九	福建永泰	上海閘北寶興路逢源坊二十二號

中國公學大學部一覽

六四

黃冠南	二十二	江蘇泰興 泰興橫巷
黃嶸芳	二十二	廣西容縣 廣西容縣黎村墟聚和押轉
黃兆鼎	二十二	江西吉安 上海哈同路民厚里六百九十六號
賀士馨	二十二	安徽滁縣 安徽滁縣烏衣鎮協和祥
陸文美	二十一	四川巴縣 重慶廟街信昌綢緞莊轉
馮曉庭	二十六	江蘇無錫 無錫前洲
項直	二十三	浙江青田 杭州草長寺巷廿二號
彭昌國	二十一	湖南甯鄉 湖南沅江縣陳家巷吾廬
彭世桂	二十二	奉天鐵嶺 奉天鐵嶺東關四眼井
華緝熙	二十三	江蘇江陰 無錫祝塘
華大偉	十九	江蘇武進 上海新聞路三十八號
鈕先鏞	二十	江西九江 上海卡德路八十二號
喻德權	十八	四川筭昌 四川重慶銅鼓台存心里十五號
董韶	二十	浙江蕭山 上海九江路二二九號

葛益棟	二十三	江蘇上海	上海九畝地和平里六號
費紹章	二十六	湖北隨縣	湖北廣水浙河鎮
楊會龍	十九	江蘇淮陰	淮陰進彩巷
楊擢英	三十一	江蘇海州	東海城內二營巷
楊昱	二十三	湖南祁陽	湖南祁陽德茂春
楊孝純	十九	浙江奉化	奉化溪口
楊國華	二十	廣東三水	廣州南堤二馬路三號鐵廬
楊祥實	二十三	廣東揭陽	汕頭揭陽北門外黃順記號轉
楊霖	三十	浙江永嘉	溫州全坊巷十號
楊振霖	二十二	浙江永嘉	溫州花柳塘四十號
雷天錫	二十一	湖南瀏陽	湖南瀏陽普蹟雷長春號
甯向南	二十一	奉天復縣	奉天復縣得利寺驛福全榨油場
鄭樹初	十七	廣東揭陽	汕頭揭陽南大街南昌京菓行轉交
鄭義雄	二十二	廣東中山	廣東中山縣谷鎮烏石萬益銀號

中國公學大學部一覽

六六

- |     |     |      |                     |
|-----|-----|------|---------------------|
| 鄭鶴俸 | 二十二 | 浙江天台 | 浙江天台城內三角街王源盛號轉南山山頭鄭 |
| 鄧志誠 | 二十  | 廣東台山 | 南洋星加坡廣東街四十七號        |
| 鄧友蘭 | 十八  | 四川夔府 | 重慶彈子石杏花村瀘園          |
| 葉宗高 | 二十  | 安徽懷甯 | 安慶二步兩橋十八號           |
| 葉兆巽 | 十九  | 廣東順德 | 上海北四川路福德里六十五號       |
| 葉斐香 | 二十一 | 浙江慈溪 | 慈谿縣慈北鳴鶴場            |
| 熊翔  | 十九  | 廣東梅縣 | 油頭梅縣德大興號            |
| 熊志蒼 | 十九  | 廣東梅縣 | 梅縣下市德大興轉交           |
| 翟士明 | 二十一 | 江蘇泰興 | 泰興東門大街              |
| 滕脈源 | 十九  | 江蘇江甯 | 蕪湖雙桐巷               |
| 鄒權  | 十八  | 江蘇丹徒 | 揚州李官人巷              |
| 劉恆意 | 二十二 | 廣西容縣 | 廣西容縣縣底市祥和號交         |
| 劉思訓 | 十八  | 江蘇武進 | 上海西門外白雲觀近同春坊劉宅      |
| 劉雲庭 | 二十  | 江蘇丹徒 | 鎮江西門城外魚巷中市劉有餘腿莊     |

劉天奎	十九	四川萬縣	四川萬縣南津街怡相祥交
劉泗清	二十	浙江鄞縣	甯波天封橋
劉福緣	二十	浙江吳縣	蘇州閶門越城街吊橋堍讀松堂
劉廣鳳	二十	安徽合肥	蕪湖西門土地巷劉宅
劉學裘	二十一	廣東增城	上海南京路永安公司
黎 杜	二十三	湖北黃坡	湖北黃坡河街黎宅
黎國楠	二十一	廣東新會	廣州西關寶源大街四十號
潘純嘏	二十三	四川巴縣	四川重慶三聖殿振興昌
駱廷甫	二十二	浙江紹興	上海梅白格路滿福里一百四十八號
蔣一貫	十八	江蘇金山	上海大南門外復善堂街一〇一號
蔣正炳	二十	貴州貴陽	上海福州路懷遠里一〇六號隆興公司
蔣鴻燮	二十一	浙江金華	浙江金華尊賢坊
蔣承祖	二十三	浙江杭縣	杭州清波門內四條巷三十五號
蔣延恩	二十三	浙江慈溪	江蘇淮安縣府上坂

中國公學大學部一覽

六八

- |      |     |      |                    |
|------|-----|------|--------------------|
| 蔡愛仁  | 二十三 | 福建安溪 | 上海靶子路五十九號中和醫院廖寒松轉交 |
| 蔡慶憲  | 二十  | 浙江瑞安 | 溫州瑞安申明里            |
| 蔡叔和  | 十九  | 湖南華容 | 漢口特別區德一里五號         |
| 錢萱壽  | 二十二 | 江蘇武進 | 常州雪洞巷              |
| 錢春發  | 二十  | 江蘇沐陽 | 江蘇沐陽塘溝集            |
| 錢浩   | 二十三 | 浙江諸暨 | 杭州南星橋轉姚公埠交江藻       |
| 歐陽經官 | 二十一 | 江蘇儀徵 | 儀徵縣署西              |
| 鍾麗文  | 二十二 | 廣東興甯 | 汕頭興甯萬盛街鍾紹昌         |
| 鍾麗生  | 二十一 | 廣東梅縣 | 汕頭丙市鍾協昌轉交          |
| 鍾冠寰  | 二十一 | 廣東興甯 | 汕頭興甯萬盛街義興隆         |
| 謝開昌  | 二十一 | 陝西褒城 | 陝西褒城黃官嶺            |
| 謝保明  | 二十二 | 安徽合肥 | 上海赫德路十四號           |
| 謝元愷  | 二十三 | 廣東   | 汕頭丙村義昌號            |
| 戴榮譽  | 十八  | 江蘇泰興 | 泰興北門花園巷            |

戴銘謙	二十	江蘇泰興	江蘇泰興北門包家巷
魏本廉	二十一	江蘇如皋	南通掘巷北場
羅權	二十二	四川江北	四川重慶臨江門橫街馬家巷十九號
羅綸	二十二	江蘇淮安	淮安南門
羅錦心	二十	江蘇丹徒	泰縣城外旗竿巷
譚國樑	二十三	江蘇常熟	常熟白茆鎮
龐懷陵	十九	四川巴縣	重慶大樑子街郵局旁唐家院內
蘇序倫	十八	四川銅梁	重慶狀元橋義成祥蘇惟德轉
蘇定	二十	廣西容縣	廣西容縣楊梅墟福利號轉
蘇振華	二十四	浙江永嘉	溫州墨池坊二十六號
蕭夢賢	二十	安徽滁縣	滁州四牌樓蕭宅
蕭文彬	二十二	廣東大埔	汕頭三河湖寮萬盛號
鄧權	二十三	湖南平江	湖南平江獻鍾福生號
鄧同禧	二十二	湖南平江	北京大理院

龔 漢 十 八 福建閩候 福州北後街

龜乃廣 二十四 江蘇常熟 常熟東唐市

叢 枝 十 八 江蘇如皋 如皋灌河朱和泰號

### (三) 各項規則

#### 宿舍規程

- 第一條 每早六時十分聞鈴須一律起床
- 第二條 宿舍號數既經編定須按號居住不得自行遷換
- 第三條 寢室內書籍衣服安置宜有定所不得凌亂雜存須一律安置鋪下
- 第四條 每晚十時十分一律息燈就寢
- 第五條 通學生非因特別事故經報告務處核准者不得擅入宿舍
- 第六條 宿舍內不得儲藏貴重物件如有整數銀洋須交會計課代存隨時取用其他貴重物品不得攜帶
- 第七條 在寢室內不得喧嘩談笑致妨他人自修不得剪髮致妨他人清潔不得自煮食品以杜火險  
入校

第八條 寄宿生如有患傳染病或他病必須靜養者均須遷入調養室或進醫院

第九條 校中若遇有傳染病及失竊等事得施行臨時檢查

第十條 宿舍聽差為數無多除每日飭令須備茶水及掃除外不得任意差遣

第十一條 宿舍中無論有無空鋪學生一概不得留他人生宿

第十二條 宿舍內規定每人書桌一只櫈一只牀架一副另有半桌一只同室者公用均由學校分配此外如有個人認為必要之用具得通融自備惟不得超過其應得佔用之地位致生窒礙

第十三條 每星期五上午各寢室由工役清洗一次室內各物件須各自搬至妥處清洗後各自料理

第十四條 室中器具應共同保護倘有損壞須照原價賠償

第十五條 室中桌椅等物均有一定位置不得隨意移動

第十六條 衣服冠履書籍紙張等均須隨時注意收拾並各自謹慎

第十七條 寄宿生會客須在應接室

第十八條 上課時間各宿舍一律落鎖

第十九條 寄宿生在晚間離宿舍時須將電燈息滅以省電費

第二十條 男生不准進女生宿舍（女生亦不准進男生宿舍）

第廿一條 寄宿生須受辦事員調度此外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公佈遵守之

### 膳堂規則

- 一、會食須按照學校規定時刻在未搖鈴以前不得先入膳堂
- 二、每桌六人既經編定不得任意更動但每逢星期六晚飯及休息日須照事務員臨時指定之坐位就座以便併桌
- 三、會食時同桌有半數以上未至時應有三分鐘之等候
- 四、會食時宜謹守秩序不得喧嘩
- 五、饭菜如有不滿意處可隨時告知事務處不得直接與廚房爭論
- 六、會食時如將碗碟等用具損壞須依價賠償
- 七、會食時學生不得留客在膳堂就餐
- 八、會食時不得吸煙飲酒
- 九、會食時不得整潔
- 十、學生如因疾病不能至膳堂就食時須先期通知事務處

### 請假規則

一、學生因事或因病不得已須輟課或外出在當晚九時五十分前不能回校者均應先到齋務處陳明事由得其許可并填寫請假書方得輟課或外出。

二、凡請病假者除重病得由同<sub>代</sub>請外不得藉故託人請假。

三、學生請病假在兩天以上者須有醫生證明書。

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齋務處得分別禁止其請假。

(甲) 請假理由不充足者(乙)一學期中曾曠課二次者(丙)請假次數過多者(丁)住學校生未經請假擅在校外住宿者。

五、每逢星期六或星期日學生欲回家休息當日不回校或因婚喪疾病及特別事故欲請長假時須有家長或保證人來函或來電方可允准。

六、學生未經請假而輟課或遲到過十五分鐘者作爲曠課遲到未過十五分鐘者每三次作一次曠課論凡每學期曠課滿四次者須多讀一學分。

七、學生如有本規則第六項情形事後無論具何種理由一律不准補假。

八、根據本校章程第三十八條每學期每科目缺席至三分之一以上或曠課至五分之一以上者該科目即須重讀不得應學期考試。

中國公學大學部一覽

- 九、學生准假期滿須親帶請假書到齋務處銷假
- 十、本規則自公佈日實行

52

East 6<sup>th</sup>

52
KBC
G
649.29
51
4